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63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
商 标

固得

申 请 人 许兰芝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龙虎山路8号君悦龙山5幢903室

代理机构 牛虻知识产权服务吉林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学校（教育）；函授课程；培训；提供教育信息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学校教育服务；传授技术（培训）；商业知识和技能的传授（培训）；为培训和教育提供认证考试；提供个性化教育辅助服务